

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系務發展基金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因應傳播教育發展趨勢，提昇教育品質，增進教育績效，長榮大學大眾傳播學系(以下稱本系)特設置系務發展基金(以下稱本基金)設置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基金之設置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；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學校其他有關之規定。
- 三、 除學校公務預算外，本系一切其他之收支均應納入本基金，依法辦理。
- 四、 本基金設置管理委員會，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，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五、 本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 - (一) 推廣教育收入。
 - (二) 建教合作收入。
 - (三)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 - (四) 系及系學會活動盈餘收入。
 - (五) 捐贈收入。
 - (六) 孳息收入。
 - (七) 其他收入。
- 六、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及學生獎勵支出。
 - (二) 系學生活動支出。
 - (三) 推廣教育支出。
 - (四) 建教合作支出。
 - (五) 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。
 - (六) 其他與本系系務有關之支出。
- 七、 本基金之收入，依學校會計系統由出納組統收存入學校公庫。各項捐款指定本基金之用途者，悉由本校資源發展室發給捐款收據，以詔公信。
- 八、 本系或系學生會因申辦各項活動，申請本基金之補助者，需將相關資料送請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依學校會計程序申請提撥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